

# 平顶山市工业学校录办公印刷品（录取通知书）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工业学校

乙方：平顶山市沃美拾光广告标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：办公印刷品（录取通知书）采购。
- 2、采购内容：录取通知书版式设计、文字校对、成品装帧。
- 3、制作数量：280份（包含报到须知）

## 第二条 合同金额

本项目为含税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仟壹佰叁拾陆元  
（小写）：3136.00元。

## 第三条 交付时间及地点

- 1、交付周期：自甲方确认定稿、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制作并交付。
- 2、交付地点：平顶山市工业学校招生办公室
- 3、交付标准：成品整洁、无脏污、无折痕、版式统一、文字无误、装帧规整，符合学校使用标准。

## 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 录取通知书全部交付完成、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。
2. 支付信息

收款账号：1707020509200057602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

## 第五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6日

